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蔡綸哲  
電話：037-559149  
傳真：037-559980  
電子郵件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2007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70529\_附件1-本府補助公告參考範例.docx、0070529\_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辦理補助時，請積極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規定，以避免機關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1年9月29日「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利衝法座談會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近來違反利衝法第14條之檢舉日益增加，造成公職人員（如民意代表）或關係人時受裁罰，現為監察院關矚焦點。本府去年業以111年9月5日府政財申字第1110169570號函及111年10月13日府政財申字第1110192818號等函，促請各單位落實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，包括辦理補助案件，請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遵循「本府補助公告參考範例」（如附件1，內容含補助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案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，及提醒申請補助者如具利衝法身分應事前揭露

規定) 為補助公告，並請建置補助公告專區等方式，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。

三、經查，本府各機關(單位)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迄今已設有30多個「補助公告專區」，惟仍有少數辦理補助單位，未依利衝法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。由於申請補助者是否具有關係人之身分，機關承辦人往往未必知悉，若機關並未依規定，以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(參見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等函，如附件2，即「本府補助公告參考範例」所採模式)，於補助後始發現或遭檢舉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(如民意代表)之關係人，恐可能使該關係人，因機關補助不符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有關例外允許補助規定，遭致利衝法第18條第1項之鉅額重罰。

四、另外，受機關補助者如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機關若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於補助核定後踐行「事後公開」之法定義務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機關將受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基上，爰請貴機關(單位)賡續落實有關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，並請檢視所核定補助，是否已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落實事後公開規定，以符利衝法規定，避免衍生後續裁罰或責任。

六、末查，利衝法第3條關係人之範圍甚廣，涵蓋公職人員(如監督機關之民意代表)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，以及公職人員或上開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民間團體(例如農會、漁會、基

金會、校友會、宮廟、公司行號、社區發展協會…等一切  
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，監察院112年2月20  
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0361號函諒達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人事  
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  
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  
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  
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

